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陳志新

被告 彭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彭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新瑞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邀同被告陳志新、彭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還款方式為自

01 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約定利息
02 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之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
03 利率4.19%計算（違約時年利率5.78%），另有約定逾期違
04 約金，即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10%計
05 付，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計付。嗣兩造於112
06 年10月13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借款期限到期日變更為117
07 年8月30日，連帶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詎料，新
08 瑞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29日，目前尚積欠本金680,
09 66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依約被告未按期給付，即
10 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之答辯：

14 (一)被告新瑞成公司、陳志新則以：我是做生意倒閉，沒有辦法
15 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二)被告彭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2 務之文義即明。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1份、授信總約定
04 書1份、授信核定通知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1
05 份、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1份、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結果1份、
06 增補契約1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7、41頁），
07 是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
08 被告新瑞成公司、陳志新固執前詞置辯，惟被告有無資力，
09 僅是債務人履行能力問題，並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
10 任，尚非得對抗原告請求權行使之事由。從而，新瑞成公司
11 為系爭債務之借款人，陳志新、彭珊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
12 人，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簡鴻雅